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8-10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送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3号）《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你公司在《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中承诺，在2018年10月31日前解除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生化）对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相关借款的担保。截至2018年10月31日，ST生化对昆明白马相关借款的担保未解除，变更承诺的方案尚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尽快履行完毕承诺，我局将适时对整改落实情况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尽快履行转接担保承诺，并向山西证监局作书面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